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 科技")董事会于2017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 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 额及性质,明确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 体金额,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回复:

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1,068,555,70 元,母公司单体2016年度净利润为-192,896,485,00 元,其单 体报表亏损原因为计提与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相关的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所致,其中:母公司计提对上海阿帕尼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 万元、 计提对上海阿帕尼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00 万元、计提对上海阿帕尼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 2743.44 万元, 合计 23,143.44 万元。公司已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 上海阿帕尼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 2015 年为 1,291.19 万元,2016 年为 8,614.25 万元,合计亏损为 9,905.44 万元,公司同时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641.48 万元,并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2016 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万元全部归属于 母公司,上述合计亏损为 18,856.26 万元。在公司报表日后不再对上海阿帕尼公司进行任何资金资助及承担其额外损失的前提下,假设上海阿帕尼公司以后年度持续亏损且报表日后不能向母公司归还任何借款或货款,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至多尚有 4287.18 万元损失尚没有确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阿帕尼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内控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和执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 重大风险,如是,请认真评价该缺陷或风险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回复:

- 1、相关内控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从成立起陆续承接了多个供暖建设项目,在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建设等阶段均存在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合同签订不当等情况,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手续不全、没有严格的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工程招投标、询比价等流程缺失,固定总价类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占比较大。且因配备的管理人员不足,项目监督、岗位分工、合同签订流程、授权审批流程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与项目建设及管理相关的内控资料缺失,造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本公司根据组织架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细则》、《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已将相关制度转达至各子公司,并 要求各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履行、贯彻和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 相关准则和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 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制度。从财务监管层面,公 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要求各子

公司财务部门日常财务活动必须规范运作,并且要求每日报送资金日报表,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单笔人民币金额10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单笔人民币300万以上的重大合同,以及员工个人借款明细、关联交易明细等至公司财务总监处。

公司将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根据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对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除上海阿帕尼外,本公司内部控制在制定、实施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5、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情况: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但应进一步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特别是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要求并督促其各负责人在其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公司亦可由此知悉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控制可能的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更好的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进行。
- 三、你公司披露,因公司停止对阿帕尼进行财务资助,阿帕尼已无力对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可能引发合同争议,存在可能被要求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的风险。请核查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 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检查了阿帕尼与委托方签订 的相关供暖项目建设合同或供暖项目运营合同,同时根据会计师对上海阿帕尼公 司 7 个在建或运营的供暖项目相关委托方就供暖项目合同主要条款、项目建设情 况、运营情况及违约事项等的问询函回复,截至目前①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 项目委托方、②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供暖项目委托方、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 究院电蓄能局域集中供用热力(冷)项目委托方在会计师问询回函中均提出上海阿帕尼公司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其中: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委托方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回函中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明确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 2016-2017 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 14,246,644.60 元。鉴于公司已停止对阿帕尼进行财务资助,阿帕尼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且已有委托方对阿帕尼违约提出明确赔偿要求,阿帕尼正与项目对手方进行协商,其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除前述事项外,尚无法进行估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公司披露,阿帕尼已与关联方上海克劳利和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相关款项将于2017年7月31日前归还,请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达成调解协议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协议的履约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2017)沪0109民初2914 号民事调解书,阿帕尼与上海克劳利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中约定阿帕尼与上 海克劳利解除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的合同,上海克劳利归还上海阿帕尼公司500 万元预付货款,2017年5月31日之前归还150万元,余款350万元于2017年7月31 日之前归还,如其不按期归还,则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25万元。如 其2017年5月31日未按约支付,则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一次性归还全部款项。 目前尚在执行中。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2017)沪 0109 民初 2920 号民事调解书,阿帕尼与广兴隆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中约定广兴 隆公司支付阿帕尼公司货款 3,561,051.28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7 万元,余款 2,491,051.28 元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如广兴隆公司不按 期归还,则上海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6 万元。如广兴隆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按约支付,则上海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一次性归还全部款项。截止目前,阿帕尼已收到广兴隆公司归还的款项 100 万元,其余款项目尚在执行中。

公司对上海克劳利和广兴降公司的履约能力,目前尚无法评估,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零对价授权关联方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力")经销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电极锅炉 5 台的具体原因及决策过程,上述授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太平洋电力是否在其他项目上未经你公司书面授权而直接向瑞典阿帕尼采购锅炉。

回复: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初始股东为赵静和包飞燕;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和刘利;2016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刘利、黄燕丽、徐秉中、林国秋、赵静。袁荣民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合营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的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太平洋电力与宝馨科技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交易构成了阿帕尼的关联交易。由于袁荣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的规定情形,所以太平洋电力与宝馨科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宝馨在获得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唯一授权后,太平洋电力向本公司推荐了瓜州清洁能源项目和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考虑到袁荣民在经营上海阿帕尼期间引进的项目出现较多问题,公司担心这两个项目评估不足,风险大,不敢贸然接此项目,但出于对阿帕尼品牌锅炉的推广,又不想失去市场机会,且担心太平洋电力购买支付能力有问题,经本公司、瑞典阿帕尼、太平洋电力三方共同商定,并经本公司书面授权后,仅针对瓜州清洁能源项目和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允许太平洋电力直接向瑞典阿帕尼采购所需锅炉。

瓜州清洁能源项目上所使用的瑞典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已在本公司报备并得到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作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电极锅炉在中国区域内唯一合法供应商,兹授权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在瓜州清洁能源项目上直接经销瑞典阿帕尼 ETHH40Mi-40 高压电极锅炉 3 台。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09月 14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上所使用的瑞典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已在本公司报备并得到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作为瑞典阿帕尼

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电极锅炉在中国区域内唯一合法供应商,兹授权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上直接经销瑞典阿帕尼 ETHH40Mi-30 高压电极锅炉 2 台。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太平洋电力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而直接向瑞典阿帕尼采购锅炉,公司将积极维权,追究太平洋电力和瑞典阿帕尼双方的违约责任。

六、请补充披露阿帕尼委托江苏捷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宏咨询")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事项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捷宏咨询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阿帕尼以及袁荣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回复:

- 1、对于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截止目前,经捷宏咨询公司审结的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70%左右,其余部分正在收集送审资料,资料收集完整后预计一周左右可以完成审核。
- 2、捷宏咨询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阿帕尼以及袁 荣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u>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拟</u> 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 1、公司拟出售资产,回笼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 2、公司拟与相关合同方,就合同实际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合同争议。
- 3、公司已起诉与袁荣民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 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上阿帕尼锅炉的销售情况,如发现太平洋电力在除以获授权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上、或其他公司在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而直接向瑞典阿帕尼采购锅炉,公司将积极维权,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 5、公司将持续跟进上海克劳利和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的还款情况,并在必

要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款项能收回,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及已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暂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按规 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